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燃气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版）

1 抽样方法

抽样小组由2名以上（含2名）人员参加。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在被抽检企业的待销产品中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8个样品，其中4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送至检验机构。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表1抽查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压力损失 | GB/T 6968-2019 |
| 2 | 外观 | GB/T 6968-2019 |
| 3 | 始动流量 | GB/T 6968-2019 |
| 4 | 标志 | GB/T 6968-2019 |
| 5 | 示值误差 | GB/T 6968-2019 |
| 6 | 过载流量 | GB/T 6968-201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